

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選，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聘（派）兼之：</p> <p>（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社會公正人士。 （三）學者專家。 （四）政黨代表。</p> <p>前項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選，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聘（派）兼之：</p> <p>（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社會公正人士。 （三）學者專家。 （四）政黨代表。</p> <p>前項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院臺性平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一〇四六五號函示，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各部會針對所屬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委員、董（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設置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增列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